

富安镇政府食堂食材及日用品
采购服务（二次）

合
同
文
件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富安镇政府食堂食材及日用品采购服务（二次）

项目编号：JSZC-320981-JBGS-G2026-0011

甲方：（采购人）东台市富安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东台市亚维购物超市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富安镇政府食堂食材及日用品采购服务（二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富安镇政府食堂食材及日用品采购服务（二次）

1.2 标的质量：所有食材及日用品应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优良的外观和等级质量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和要求，

1.3 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1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一年，续签最多不超过两次）

1.5 履行地点：富安镇

二、合同金额

2.1 合同价格：优惠率 13.50 %。（其中，食材及日用品基准价参照收货日当天或最近一期东台国贸千家惠超市富安分店的同种类食材平均单价执行，如东台国贸千家惠超市富安分店未公布则参考东台市本地大型超市零售价的最低标价。如果东台国贸千家惠超市富安分店和东台市本地大型超市都无该产品价格，参考本地菜市场零售价的最低价。）

三、服务内容清单

富安镇政府食堂食材及日用品采购服务（二次），拟确定一家供应商负责提供机关食堂每日大米、面粉、蔬菜、水果、牛奶、新鲜肉类、水产品、调味品等食材及日用品，供应商应确保食材质量达标、新鲜卫生、安全可靠，费用按实际采购量计算，价格不高于同期门店售价(含税)，特价商品按实计算。

3.1 配送要求：

（1）配送品种：大米、面粉、蔬菜、水果、牛奶、新鲜肉类、水产品、调味品等食材及日用品等。

(2) 配送数量：根据甲方提前开出的通知单为准。

(3) 供应商须按甲方要求（数量和质量）配送，如经甲方认定货物品质不符合要求，则乙方须无条件上门更换。

3.2 质量要求：

所有食材及日用品应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优良的外观和等级质量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和要求。

3.3 质量标准：

(1) 大米配送标准：二年内新大米（国标一级），必须符合 GB1354-2009 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或“SC 食品生产许可证”。

(2) 面粉配送标准：面粉级别为特一级，必须符合 GB1355-1986 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或“SC 食品生产许可证”。

(3) 食用油配送标准：非转基因食用油，每桶 5 升左右，必须符合 GB2716-2005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并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或“SC 食品生产许可证”。

(4) 猪肉配送标准：使用冷鲜肉品牌产品，猪肉质量必须符合 GB9959.1-2001 标准，主要产品包括大排、肉丝、肉片、方肉、小排、肉酱、猪蹄、鲜猪肝等。其中排肉是指无骨腿肉和无骨夹心肉，其中腿肉要求剔除大股骨，夹心肉要求割除下懒肉，整方供应，并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配送所需的生猪应由规模养殖场提供经农业部门检测、检疫合格的鲜活健康猪源，经定点屠宰厂屠宰加工并检验合格；配送工具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与其他货物混装，防止肉品二次污染。

(5) 家禽冻品（鸡腿、鸡翅等）质量要求：配送单位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动物产品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

(6) 豆制品质量要求：发酵性豆制品必须符合 GB2712-2003 标准，非发酵豆制品必须符合 GBT 22106-2008 标准、GB2711-2003 非发酵性豆制品及面筋卫生标准，对豆制品的有关安全健康指标符合国家规定，并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7) 水产品质量要求：必须符合 GB2733-2005《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GB10132-2005《鱼糜制品卫生标准》、GB10133-2005《水产调味品卫生标准》、GB10136-2005《腌制生食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GB10144-2005《动



物性水产干制品卫生标准》、GB19643-2005《藻类制品卫生标准》等。产品的感官、安全、卫生、稳定性等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8) 无公害蔬菜质量要求：必须符合 GB18406.1-2001 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对蔬菜中有害物质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

(9) 调味品质量要求：食用盐必须符合 GB5461-2000 标准，酱油必须符合 GB 18186-2000 标准，味精必须符合 GB2720-2015 标准，生粉（淀粉制品）必须符合 GB2713-2015 标准，食糖必须符合 GB13104-2014 卫生标准，食醋必须符合 GB/T18623-2011 标准，酿造食醋必须符合 GB18187-2000 标准。

(10) 鲜蛋质量要求：鸡蛋等新鲜蛋类必须符合 GB2749-2015 标准。

(11) 乳制品质量要求：必须符合 GB/12693-2010 标准。

(12) 水果质量要求：必须符合 GB/T23351-2009 标准。

3.4 食材检测要求：

(1) 肉类（含家禽、鱼、肉、冷鲜肉及冷冻肉等）、豆制品、调味品、食用油必须使用优质品牌产品，即由所处经营领域中有较高知名度与美誉度的大型企业提供，其产品可以追根溯源。

(2) 每次配送的食材均需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或检验合格证。

(3) 甲方可委托权威部门定期对乙方提供的食材进行抽样检测，如检测发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及相关责任。

3.5 食材配送日常要求

(1) 乙方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并根据协议约定和采购单位食堂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每日的配送清单须是打印稿，如发现食材卫生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采购单位可立即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2) 乙方严禁提供以下食品：①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除蔬菜、面点、早点等非定型包装食品）；②超过保质期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③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④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

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水果、蔬菜等；⑤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3) 如因乙方所供应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人员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情节较为严重的，采购单位有权立即终止供货协议，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4) 每天送货一次，应急配送在收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1小时内完成或提出解决方案。

(5) 配送单位必须仔细核对采购清单，确保所需的食品原材料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等准确无误，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送达。乙方向甲方提供食材的品牌、规格必须与甲方要求的一致，严禁擅自更换品牌、规格。

(6) 本项目需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

(7) 若甲方有特殊情况需临时要求供货，乙方须有相应的应急预案，并承诺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时间范围内能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8) 乙方自行配备车辆，配送车辆符合国家食品运输相关规定。

3.6 考核要求：

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项目进行考核，具体详见附件《配餐服务月考核表》。

(1) 乙方在上级部门检查中不合格受到处罚，甲方将从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200元。

(2) 因乙方提供不洁食物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 乙方所配送甲方的食材，必须是通过严格筛选的，食材要新鲜、安全，若在配送过程中，出现2次不合格情况，甲方将从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500元，以示警告。

(4) 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如若因为特殊因素，不能及时将货物送达，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与甲方协商处理方案，出现2次以上情况的，甲方将从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500元，以示警告。

(5) 原材料进货单据必须齐全，单货相符，货物出入库手续完备，甲方会不定时的抽查乙方上述单据情况，若完善结果中，出现2次不合格情况的，甲方将从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500元，以示警告。



(6) 配送货物单据，必须齐全，包括检测报告、送货单等，若一月累计出现 3 次不合格情况的，甲方将从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 500 元，以示警告。

(7) 原材料供应商，索证需要齐全，甲方会不定时的抽查乙方索证情况，若抽查累计出现 3 次不合格情况的，甲方将从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 500 元，以示警告。

四、服务期限

4.1 服务期一年(2026 年 6 月 1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试用三个月(2026 年 6 月 1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服务期间采购人将按月实行百分制考核(考核分为日常考核、满意度测评等)。试用期间考核不合格或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不满意，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五、履约保证金

5.1 乙方交纳人民币 20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按《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落实“信易购”应用场景的通知》(东财购[2021]15 号)要求，鼓励甲方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如乙方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的 AA 级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是/否) 是 免收，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100%。

5.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5.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5.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5.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5.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5.4.1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5.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5.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5.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5.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六、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所供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法规定的食品标准，并符合合同文件要求，如出现食品卫生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赔偿并无条件退货或换货，造成严重后果的，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处理。凡发生一次因卫生质量问题而退货或换货，乙方向甲方赔偿损失货物价的两倍。

6.2 乙方必须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者的备案信息采集表、工商营业执照以及其他相关证照，且经营状况良好。

6.3 乙方在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食品：

(1) 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与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由甲方负责质量把关。

(2) 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 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水果等。



6.4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提出的食品、品牌、规格、数量和质量要求送货，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不按规定时间及地点送达的，将罚款并承担违约责任。

6.5 如乙方不按规定结算，擅自涨价，乙方应向甲方退回涨价部分金额。

6.6 因乙方所供应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6.7 甲方食堂所用食品按合同文件采购范围全部由乙方供应，甲方在协议期内一般不得另行采购。（特殊情况除外）

6.8 甲方在隔月向乙方付清前一个月发生的货款，不得拖欠。

6.9 甲方建立食品索证制度及食品验收制度，向乙方索取食品的检验合格证或者检验报告，并进行验收。做好索证登记工作，加强食品库房管理。

6.10 若甲方有特殊情况需临时要求供货，乙方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应急预案执行，并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时间内能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6.11 因重大责任事故，取消配送资格的供应商，不得继续为甲方提供所有物质的配送，已签订的合同双方协商解除。为避免甲方用餐情况发生中断，则由预成交排名第二顺位的供应商继续提供食堂物质配送，以保证甲方正常用餐情况。

6.12 甲、乙双方均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6.13 如有未尽事宜，则由甲方、乙方另行协商决定。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甲方收到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一年预算金额 30%

的预付款，如乙方明确表示不需预付款，甲方将不执行本条款；

8.1.2 尾款：次月10日前结清上月费用。乙方提供上月供货清单(甲方收据)及收款税票，甲方参照收货日当天或最近一期东台国贸千家惠超市富安分店的同种类食材平均单价执行，如东台国贸千家惠超市富安分店未公布则参考东台市本地大型超市零售价的最低标价。如果东台国贸千家惠超市富安分店和东台市本地大型超市都无该产品价格，参考本地菜市场零售价的最低价，按上述价格*(1-优惠率)予以结算。所有货物均按实结算，如考核不过关，按考核办法进行惩处。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0.1 乙方违反以上协议或有以下情况发生，甲方有权中止乙方的供货商资格。

- (1)商品短斤缺两、以次充好、擅自提价等失误，经指令整改后还屡有发生。
- (2)因商品质量问题退换三次或供货迟到三次及其以上。
- (3)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
- (4)在招投标中乙方存在借资质进行招投标行为的。

10.2 甲方权利：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以后，乙方提出放弃或被取消配送资格的，乙方不得参与下一轮甲方组织的食堂材料供货及配送服务商公开招标采购。

(2)取消配送资格的供应商，不得继续为甲方提供所有物质的配送，已签订的合同无效。为避免甲方用餐情况发生中断，则由预成交排名第二顺位的供应商继续提供食堂物质配送，以保证甲方正常用餐情况。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4、因重大特殊原因，甲乙双方提前解除合同时，乙方的的报酬由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量双方协商界定后支付相应的费用。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

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负责人(盖章或签字)：

乙方（盖章）：



负责人(盖章或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合同备案号	142016052601
财资局专管员签字	<i>Handwritten signature</i>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i>Handwritten signature</i>
招投标分管领导签字	<i>Handwritten signature</i>
分管领导签字	<i>Handwritten signature</i>
主要领导签字	<i>Handwritten signature</i>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1日

履约保证金已缴纳 200000
2026年5月26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